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14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93）；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以上公告内容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资产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资产，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经相关部门进行事前审批。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重组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关谈判。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了框架性协议，并与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包括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进场，启动了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三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股东大会否决该项议案，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